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1252號

原告 永正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銘達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9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季容